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液压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与中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于2015年4月16日经中投证券推荐，利通液压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简称：利通液压，股票代码：832225。

利通液压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中投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后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业务。

由于利通液压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民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协议。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投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向利通液压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已于2018年8月27日生效。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